榆区环审发〔2025〕4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后畔村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约550㎡，项目拟利用现有设施收集贮存废电池、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中转总量为2000t/a,其中废电池（HW31和HW49）贮存库利用厂区现有特殊危废仓库1#、3#以及4#库进行改建，占地500㎡，设计最大贮存量为10t,中转量为1000t/a;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废矿物油贮存库利用厂区现有有机物仓库进行改建，占地50㎡，设计最大贮存量为150t,中转量为1000t/a。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泄露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低温等离子+化学洗涤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低温等离子+化学洗涤塔”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统一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产生的废渣，废矿物油贮存过程发生泄露清理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棉、手套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内，送至厂区现有焚烧车间焚烧处置，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2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